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25號

債 權 人 潤億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東

非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債 務 人 吳清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吳清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貳拾參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清彥即懷寧醫院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吳清彥已非懷寧醫院負責人，應駁回其懷寧醫院之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